**国有企业出租项目提交文件目录**

**（委托方）**

委托方须提交下列相关资料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（以下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，均应当提交原件，没有原件的提交复印件，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、盖章，并标注“此件与原件相符”字样）：

1. 委托方的身份证明（营业执照、法人资格证明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如需委托代理的，应提交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 标的权属证明或归属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（不动产权登记证/房产证/购房发票/房地产权属查册登记表/评估报告/近一期租赁合同/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）；

3. 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；

4. 其他资料。